

天水师范学院文件

天师院发〔2017〕115号

天水师范学院关于印发经济困难 学生生活补助管理办法和学生临时困难补助 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的通知

各学院，党政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经学校校务会议审定的《天水师范学院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管理办法（试行）》和《天水师范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天水师范学院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帮助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切实解决经济困难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生活方面的实际困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每年自筹经费,设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专项,用于困难学生的生活补助。

第三条 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补助 400 元。

第四条 补助范围为学校每学年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除享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等资助项目之外的全部学生。

第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得享受补助:

1. 有吸烟、酗酒、挥霍浪费等不良行为的;
2. 不如实反映家庭经济状况和个人生活状况,弄虚作假,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资格的;
3.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4. 其它应当取消的情形。

第六条 补助由各学院造册审查公示后,送学生工作处汇总并审核,报学校审批。

第七条 补助每学期发放一次,人均 200 元,由财务处打入学生个人银行账户。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级学生开始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天水师范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帮助解决学生在学习、生活中的实际困难，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财政部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经费由学生工作处统一管理，从严掌握，合理使用。

第三条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经费主要用于补助本人或家庭主要成员因突发重大事故、突患重大疾病、变故，家庭突遭严重自然灾害（如地震、泥石流、干旱、洪涝等）等原因造成学生学习生活临时面临的经济困难。

第四条 根据临时困难的程度和学生已接受学校资助情况，具体确定资助金额，资助标准设定为 500—3000 元。

第五条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金由本人申请，所在学院提出补助意见，学生工作处审查。审查通过后，学生本人填写《天水师范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审批表》（一式三份），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批，金额较大的报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批准。

第六条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的发放，由财务处直接打入学生本人银行账户。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享受困难补助

1. 违反校规校纪者；
2. 打架斗殴造成伤病及困难者；
3. 有吸烟、酗酒、沉溺网络、挥霍浪费等不良行为者；
4. 弄虚作假申请困难补助者。

第八条 本办法从下发之日起施行。

第九条 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公开属性：校内公开

天水师范学院办公室

2017年9月5日印发
